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24-21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或新增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5月23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3日9:15至2024年5月2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珠津工业区珠津一横街1号公司九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开贤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76,523,2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7807%。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1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42,385,0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5116%。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4,138,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691%。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1、《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276,523,2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弃权票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票2,44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276,523,2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弃权票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票2,44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276,523,2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弃权票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票2,44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276,523,2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弃权票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票2,44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276,523,2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弃权票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票2,44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276,523,2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弃权票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票2,44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关于聘任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276,523,2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弃权票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票2,44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关联股东吴开贤、颜素贞、吴森杰、吴森岳、杨松、王宝玉、陈钿瑞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股份数不纳入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数,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票4,62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弃权票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票2,44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关联股东张颖、林菁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股份数不纳入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数,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票274,422,6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弃权票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票2,44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0、《关于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274,506,0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2705%;反对票2,01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7295%;弃权票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票43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586%;反对票2,01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3414%;弃权票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1、《关于修订〈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276,523,2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弃权票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票2,44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2、《关于修订〈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274,506,0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2705%;反对票2,01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7295%;弃权票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票43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586%;反对票2,01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3414%;弃权票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3、《关于修订〈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274,506,0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2705%;反对票2,01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7295%;弃权票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票43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586%;反对票2,01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3414%;弃权票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4、《关于修订〈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274,506,0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2705%;反对票2,01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7295%;弃权票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票43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586%;反对票2,01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3414%;弃权票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5、《关于制定〈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276,523,2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弃权票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票2,44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姚继伟律师、李丹虹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4-030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4年5月23日14:30在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5号院世纪财富中心2号楼8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第五届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刘长勇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2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3日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5月23日15:00。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84,409,42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5.074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70,380,95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2.569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14,028,46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5054%。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6人,代表股份14,028,46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505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6人,代表股份14,028,46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5054%。

3、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出席了会议,上海锦天城(天津)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84,323,6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84%;反对8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942,66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884%;反对85,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1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84,323,6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84%;反对8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942,66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884%;反对85,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1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84,323,6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84%;反对8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942,66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884%;反对85,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1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84,323,6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84%;反对8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942,66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884%;反对85,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1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4,323,6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84%;反对8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942,66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884%;反对85,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1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4,323,6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84%;反对8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942,66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884%;反对85,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1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等相关机构申请2024年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4,323,6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84%;反对8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942,66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884%;反对85,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1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800,7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789%;反对608,6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2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419,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6612%;反对608,66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38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及其他相关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942,6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884%;反对8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1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942,66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884%;反对85,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1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10、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4,323,6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84%;反对8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942,66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884%;反对85,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1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4,323,6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84%;反对8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942,66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884%;反对85,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1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锦天城(天津)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具有合法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锦天城(天津)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5011 证券简称:杭州热电 公告编号:2024-032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绿色支行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11,106,430.61元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协定存款
- 现金管理期限:按日计息,按季结息
- 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6,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风险较低的现金管理产品。上述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

一、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充分利用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0号)核准,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4010万股新股。公司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1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6.1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7,417,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43,356,100.00元(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4,060,900.0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6月24日到账,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验证,出具了《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329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详见公司2024年4月20日公告《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5)。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期末余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绿色支行	存款	单位协定存款	1,110.64	不适用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按日计息,按季结息	保本收益型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明确现金管理产品的金额、品种、期限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管理部进行事前审核与评估风险,及时关注投资产品的情况,分析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法务合规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如出现异常情况将及时报告董事会,以采取控制措施;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绿色支行
产品类型	存款
计息方式	协定存款账户日终余额在基本存款额度50万元以下部分按活期存款利率计息,50万元以上部分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协定存款利率加15BP计息,按季结息。
支取限制	随取随用
起 息 日	2024年05月23日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签订的单位协定存款为存款类产品,不涉及资金投向。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现金管理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为控制风险,公司选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投资风险小,预期收益受风险因素影响较小。在现金管理期间,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方保持紧密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的受托方为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绿色支行,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存款利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为72,427.30万元,公司本次办理协定存款金额为1,110.6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货币资金的1.53%,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本次办理协定存款通过资产负债表"货币资金"列报,利息收益计入财务费用。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董事会授权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收益。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6,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风险较低的现金管理产品。上述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签约银行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	产品余额	产品到期日	是否到期赎回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玉泉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7,297.14	2024年8月18日前	否
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墅支行	协定存款	3,162.99	2024年8月17日	否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7,297.14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归母净资产(%)					3.34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归母净利润(%)					0.66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10,460.13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5,539.87
总现金管理额度					16,000.00

注:(1)最近一年归母净资产指 2023年末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最近一年归母净利润指 2023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特此公告。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4-29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对下属公司部分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内江市鹏翔投资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天津融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诚汽贸")申请的5,000万元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优化统筹公司资源,控制担保风险,提高担保额度的使用效率,及时清理未使用的担保额度,公司决定终止为融诚汽贸提供的尚未使用的4,000万元担保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2023年8月28日分别召开九届九次董事会会议、二〇二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融诚汽贸业务发展需要及融资渠道储备,公司为融诚汽贸申请的5,000万元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自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2023年8月29日披露的《九届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30号)、《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32号)、《二〇二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39号)。

2、2023年10月16日,融诚汽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津南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天津津南支行")签署了《授信额度协议》,中国银行天津津南支行为融诚汽贸提供1,000万元的授信额度;2023年10月18日,公司与中国银行天津津南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融诚汽贸上述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为1,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自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9日披露的《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43号)。

二、终止担保额度的情况

为了优化统筹公司资源,控制担保风险,提高担保额度的使用效率,及时清理未使用的担保额度,公司决定终止为融诚汽贸提供的尚未使用的4,000万元担保额度。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终止为融诚汽贸提供的尚未使用的4,000万元担保额度,不会对公司及融诚汽贸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龙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17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 上午 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23日(星期四) 至5月29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longyuntzz@obm.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26日、2024年4月30日分别发布了公司2023年年度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5月30日上午9:00-10:00举行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30日 上午 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余亦坤先生、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周衍伟先生、独立董事雷天声先生、王春霞女士、证券事务代表孙贤龙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5月30日上午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23日(星期四) 至5月29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longyuntzz@obm.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孙贤龙

电话:021-58823977

邮箱:longyuntzz@obm.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3日